

遂溪县水务局

关于《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修正案)的解读

为确保依法、科学、合理、有序开采河砂，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涉河工程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砂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我局于2021年按程序制定了《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正案)》(以下简称《细则》)，并以遂溪县水务局文件《关于印发<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的通知》(遂水字〔2021〕13号)印发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该文不符合规范性文件命名规范，我局对《细则》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进行了相应修改后重新印发实施。现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93号)第十四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第四点要求。我局结合河道采砂管理的实际工作情况，为确保我县河道更加合理有序开采，促进砂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对《细则》进行修正。

本细则(修正案)的制定依据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三是《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是《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

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五是《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修正案）》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类法规。

二、文件修改更新的内容

主要修改内容对照表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文件标题：关于印发《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的通知（遂水字〔2021〕13号）	文件标题：遂溪县水务局关于印发《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正案）》的通知（遂水字〔2022〕27号）

